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所需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运行维护、续保服务项目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进行采购。确定 01包金坛区技防城一期改造续保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为中标人。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二、维护内容：

- 1.金坛区技防城一期改造续保项目主要包含：

序号	名称	维护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备维护	主设备以及所有辅材维修、 保养	个	175	监控

2	传输	单点	条	155	符合公安网络安全要求
		传输 3-4 套设备		6	
3	设备损坏更新更换费用	设备损坏更换、设备迁拆、平台升级等			

维护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

传输点位清单详见附件 2

设备更新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3

2.项目维护合同中必须保证完好率在 95%以上，并按照《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附件 4 进行考核。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由中标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离线、拆除点位恢复等前期维护准备工作，该阶段不纳入视频维护考核。维护要求详见附件 4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其中传输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四、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维护要求	单价	数量	合价
1	设备维护	主设备以及所有辅材维修、保养	600	175	105000
2	传输	单点	1000	155	155000

		传输 3-4 套设备	2880	6	17280
3	设备更新	设备损坏更换、设备迁拆、 平台升级	40000	1	40000
合计					317280

本合同总价格为：317280 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元。

(1) 包括以上监控维护服务所需的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维护期内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排除、零配件修理及更换、技术支持与保障、标定、培训等维护工作所需费用。

(3) 质保期内监控设备迁移所需要的安装、人工、管线等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维护及传输费：

维护期满 1 年后乙方凭完备的付款手续申请付款，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维护及传输费的 50%，并扣除当年考核扣款。

剩余维护及传输费用于合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完备的付款手续后，扣除当年考核扣款后支付。

2. 设备损坏更新更换费用：合同期满且审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更新更换审定价支付。

3. 本项目累计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验收/成果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5.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六、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 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未及时付款将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滞纳金，跨年度付款按年息计算。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业务的维护工作。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为全新，未使用设备，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工程维护所规定的参数需求。如发生未经用户审计的设备停产等客观情况，选择替换监控、卡口设备应不得低于原设备参数标准，满足 GB28181-2016 国标，且报科信大队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上报维护计划方案。

(4) 在服务期间内，乙方全权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安全。

(5) 维护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此项目中涉及的设备、网络，并符合原标书要求。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未及时付款将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滞纳金，跨年度付款按年息计算。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逾期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

(1) 合同有效期两年，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